

收文編號：1060007578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乙節，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150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請本部關務署半年內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6 項辦理。
- 二、旨揭沒入貨物銷毀相關費用之追償機制，本部研擬「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7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檢附該修正草案與旨案相關之第 45 條之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供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王委員榮璋、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部長、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p> <p>前項費用，其追繳、救濟及保全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追繳，應於海關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條例處分沒入之貨物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國家，惟於處理無益貨物之情形，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照農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p> <p>三、鑑於追繳處理費用並非行政處罰，亦非追徵稅款，無從適用本條例有關製作處分書及相關救濟、保全程序規定，惟為利執行並杜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條例第五章處分程序之相關規定。</p> <p>四、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追繳，其時效允宜併加規範，以杜爭議，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應於海關支付處理費用時起五年內為之，惟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時起</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俾資遵循。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